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1135號

原　　告　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訴訟代理人　褚雅茹
法定代理人　陳甫彥
　　林信君
被　　告　賴秋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向原告訂購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0月1日出發之經典張家界～鳳凰古城、袁家界、黃石寨6天（無購物+三排車），成人，佔床行程（附件一：訂單編號:ORZ0000000000），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00元/人，一位旅客共14,900元。惟因被告個人因素於出發當天（108年10月1日）取消行程，致生取消費用共14,900元。按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第13條第一項第六款，被告於當天取消行程，需賠償原告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，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支付14,900元，扣除被告先前已支付之訂金5,000元，尚欠原告9,900元。

（二）原告已分別於108年10月1日、108年11月5日、108年11月6日、109年2月18日及109年8月17日數次以電話、簡訊通知被告支付剩餘取消費用9,900元，被告皆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9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我並沒有簽約，也沒有看過契約書，我五天前

有取消各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外旅行定型化契約、兩造間之聯絡資料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且被告對上開國外旅行定型化契約上被告簽名之真正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是被告辯以其並沒有簽約，也沒有看過契約書，自無足取。矧被告自承已付訂金5,000元，自堪認兩造間旅遊契約成立；至被告另辯稱伊有於五天前取消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且被告亦自承其於五天前致電欲取消契約時，因聽聞取消費用不合理，並不同意取消等情，益徵兩造間之契約確已合法成立。再依原告所提簡訊，被告遲至系爭旅遊行程出發當天（108年10月1日）始取消不參加，此有該簡訊在卷可憑（支付命令卷第35頁）。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即14900元，扣除訂金5000元，尚應給付99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9,9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

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